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應用法律」職能範疇

名稱	熟識香港之司法制度並充份掌握法律程序安排訴訟和調解處理個案
編號	110554L5
應用範圍	物業管理的訴訟和調解的安排，適用於判斷安排法律訴訟或調解以處理物業管理的個案或糾紛的決定
級別	5
學分	6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精通司法制度及法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通香港的司法制度、司法機構及有關法律程序 ● 精通調解的應用範圍、程序及利弊 <p>2. 分析所需的法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因應各類個案的情況平衡利弊決定以訴訟或其他模式解決糾紛 ● 能夠與法律顧問或聘用的律師商討及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個案的重點及評估預期結果，以規劃及籌備所需的程序、資源、文件、資料、證據及人證等 ● 因應案件的情況或雙方的意願，安排調解程序處理事件 ● 能夠向業主、法團或客戶解釋各種法律訴訟或調解方案的利弊及預期效果，協助法團、客戶或業主作出決定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精通香港的司法制度、司法機構及有關法律程序，精通調解的應用範圍、程序及利弊； ● 能夠認清各事故及糾紛的性質，分析法律問題的癥結所在，並聯繫有關法律顧問/聘用的律師以作出適當的法律安排；及 ● 能夠向業主、法團或客戶解釋各種法律訴訟或調解方案的利弊及預期效果，協助法團、客戶或業主作出決定。
備註	